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通过〕 1990年11月1日

〔通过〕 星期四上午10时

1990年11月1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第六委员会  
第27次会议  
组

##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5/SR.27  
1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工作报告（续）（A/45/10和A/45/469）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MAWHINNEY先生（加拿大）谈到因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动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时说，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对有风险的活动和有损害后果的活动分开对待。在这方面，他的意见是造成责任的主要因素是可评鉴的伤害，而非风险。而风险则应为造成预防措施的因素。如果风险的概念仍旧保留在用于决定责任。条款草案的范围就会被缩小，因为低风险引起的损害，尽管程度不轻，是排除不计的。委员会绝不可忘记首要目标，即，对不属风险概念内的损害的赔偿。

2. 在第二条建议的纲要中列入一个危险内容的清单会引起某些困难，因为可能会把第1条的范围狭窄化。如果列入清单且通过以风险作为造成责任的标准，这样的公约可能会限制责任并偏离了规范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目的。因此，应该更加强调第2条的(g)、(h)、(i)、(j)和(n)段，把它们列在该条的开头部分。如果决定要列入一份危险内容的清单——这似乎尚不合适——可以把它列为指示性附件。

3. 加拿大代表团不认为起源国对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引起的伤害可以规避国际责任，因为，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指出的，绝不能任由无辜的受害者去承担损失。对特别报告员在国家管辖之外的保护领域，即，“全球性共同”领域所作也应给予赞扬。

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的总体内容，认为国际社会有理由通过国家对其管辖下实施活动负有严格责任的原则。

5. YAMADA先生（日本），提到国家责任的主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仔细考虑报告（A/45/10）第五章中所载“物质伤害或损害”、“精神伤害或损害”，“法律

上午10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工作报告（续）（A/45/10和A/45/469）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MAWHINNEY先生（加拿大）谈到因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动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时说，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对有风险的活动和有损害后果的活动分开对待。在这方面，他的意见是造成责任的主要因素是可评鉴的伤害，而非风险。而风险则应为造成预防措施的因素。如果风险的概念仍旧保留在用于决定责任。条款草案的范围就会被缩小，因为低风险引起的损害，尽管程度不轻，是排除不计的。委员会绝不可忘记首要目标，即，对不属风险概念内的损害的赔偿。

2. 在第二条建议的纲要中列入一个危险内容的清单会引起某些困难，因为可能会把第1条的范围狭窄化。如果列入清单且通过以风险作为造成责任的标准，这样的公约可能会限制责任并偏离了规范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目的。因此，应该更加强调第2条的(g)、(h)、(i)、(j)和(n)段，把它们列在该条的开头部分。如果决定要列入一份危险内容的清单——这似乎尚不合适——可以把它列为指示性附件。

3. 加拿大代表团不认为起源国对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引起的伤害可以规避国际责任，因为，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指出的，绝不能任由无辜的受害者去承担损失。对特别报告员在国家管辖之外的保护领域，即，“全球性共同”领域所作也应给予赞扬。

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的总体内容，认为国际社会有理由通过国家对其管辖下实施活动负有严格责任的原则。

5. YAMADA先生（日本），提到国家责任的主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仔细考虑报告（A/45/10）第五章中所载“物质伤害或损害”、“精神伤害或损害”，“法律伤

害”和“等值赔偿”的概念。特别是要分清对一国的精神损害和以等值赔偿来补偿的损害，委员会必须界定“法律伤害”的概念，这构成对一国家的精神损害，而且广泛到足以概括几乎所有种类的国际错误行动。

6. 委员会应审议由于违反有关环境、裁军、贸易和其他活动有关的条约而引起的对各国期望的伤害，因为这些伤害不一定必然引起金钱的赔偿。在这方面，应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以切的态度表示了对“期望”的伤害应不必然包括在目前讨论的一般性规章之下，而可以包括在具体条约中。

7. 委员会成员一般协议，第八条的审议必须根据的原则是，广意赔偿的结果应该是——以乔佐工厂案为例——消除所有非法行动的法律和物质后果以便为受伤害一方重建到错误行动未发生之前存在的状况。由于大家对该原则是否应具体化地作出更详细规定一事并无共同一致意见，委员会应就此事进行进一步彻底的审查。

8. 对个人的精神损害应与对国家的精神损害分别对待，因为它们是不同内容的概念。另一方面，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金钱补偿的标准，例如，应澄清“任何经济上可评估的损害”一词的意义。

9. 虽然大家对自治性的补偿都常表示满意，但委员会必须考虑在条款草案中说明补偿性质或以具体条件列出其形式的可能性。此外，委员会应在公约中仔细介绍过失的概念，因为会影响到国家责任主题所强调的基本观念。委员会成员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既使过失的概念，只限于在考虑一国际错误行动的后果时考虑到的因素之一。

10. 关于报告的第七章，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不知道在起草一般性公约的目的是在确立一基本“构架”，即与委员会在报告第四章的条款草案中“构架”一词相同意义这一点上是否有任何正式协议。如果有，似乎委员会并未清楚决定是否要拟订一份载有起草具体协定的准则的文书，或一份确立最低标准在法律上能约束公约缔约各方的文书。因此，在具体确定公约所包括活动的范围时必须澄清这几个问题。日本代表团的意见是，必须要明确划定公约中所包含的风险和危害的活动。委员会应着手深入审查相应于每一划定的活动

的预防义务和赔偿责任的内容。

11. 为了界定“涉及风险的活动”一词，特别报告员采取现实的方式介绍了公约中危险内容的概念并列举出这些危险的内容。在这方面，最好能列出一份详尽的危险内容的清单并定期予以审查。

12. 第二章大纲中提出的原则是一些有争议性的问题如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为赔偿间的关系，和预防及赔偿责任的原则。在这方面，不宜于把一般性的严格责任的规定与该领域一般性国际法原则等同对待。因此，他希望委员会对这些问题采取现实的态度，考虑到各国国家法律的规定。有鉴于国家对由个别私人活动引起的损失的责任程度的问题并无一致的意见。他希望委员会加强审议在国际民事责任制下，以有别于在国家责任制下处理的问题。

13. 由于“全球共同”损害此一概念的含混。目前应将其置于公约范围之外。尽管保护“全球共同事务”的重要性日增，但在这方面建立新的法律原则以规定国际责任似乎尚为时过早。委员会应审查确立一国际合作以管理“全球共同”事务机制的可能性。

14. TREVES先生(意大利)说，委员会报告中表示关于国家责任的意见多有分歧，这是因为特别报告员坚持法律的“进行性发展”，他认为仅以“编纂”的方式会产生出一些缺乏必要明确性的规章。特别报告员的逻辑在审议其第二报告时特别显得适当，因为在侵权事务上各国内法中包括有非常复杂的概念，其针对的问题至少在结构上是与国际法中的问题相同的。特别报告员的某些提议遭到困难因为委员会某些成员认为在有关诸如等值或满意的赔偿的问题上国际法的规定不宜过于精确。在第8条第4段和第9条中就可找到这一问题的明确例证，其中的目的是考虑到维持某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它将反映在现存的实际情况中。

15. 这些意见的分歧清楚显示了，为了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委员会必须在“进行性发展”和“编纂”法律之间找到一个适当的平衡。国际法的进行性发展加上有力的推动有助于使其符合当前的需要；然而，过度的进行性发展将不为各国所接受，最终可能导致项目的失败。

16. 在一些其他的情况下，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分歧是名词问题多于实质内容；这在使用“惩罚性损害赔偿”一词来反映“惩罚性”的满意时看得特别清楚。因此便不宜争论说“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概念可能不符合各国主权平等的概念。似乎很显然的是，虽然有时“满意”可以出于支付一笔款项的形式达成，而这笔款项不应标识为补偿。同样地，使用“惩罚性”一词也可能不合适。然而，清楚的是，在某一程度上，“惩罚”或“报复”实际上与“满意”就是一个铜板的两面：受损国在见到犯错国因其行为而受痛时便感到满意。因此，为了防止滥用，可以规定，满意不能包括对犯错误行为的国家提出“屈辱性的要求”。

1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已有了一个条款草案的完整大纲，使每一条规定都可得到清楚透视，同时可以与委员会的有关项目如国际水道和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相互比对参看。准此，他强调他的意见认为，对委员会报告第四章和第七章的题目作某种协调会是有益的，因为在许多方面各自项目都关系着同一问题。此外，现在似乎该决定责任的条款是否应只包括一般原则或包括许多细节。当前趋势似乎是朝向后一选择。为此，意大利代表团不能积极响应委员会就某一题目提出的具体问题之一，这就是，重大风险的概念是否应以开列危险内容的清单的方式来明确界定。这种清单对各种特定主题的公约是合适的，但在一个一般性的公约中可能会造成冲突。

18. 第18条明显显示了在题目及其国际责任之间很难清楚划分。如果一项公约中要包括预防的责任，那么一旦不能照办便没有理由不构成错误行为及其引起的责任。

19. 关于第二个问题对国家政府要求作出响应，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因条款草案所提到的活动所引起损失而作的支付应尽量完全，而且国家和私人各方承受的负担应相互补充。这就是说，第四和第五章的规定应看作是一个整体的各个部分。因私人业者造成的损失并依照国内法付给受伤害者的偿款不应由国家支付。在这方面，强制保险和设立赔偿基金的计划是有益的。国家应负责支付的是那些不能以国内法机制恢复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剩余责任的原则应在适用时有某种程度的灵活

性。

20. 发言人对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国家管辖权以外领域(全球共同)的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一事表示满意。这种分析刺激大家探讨未划定的领域,它涉及高度复杂的问题值得作深入研究。

21. CRAWFORD先生(澳大利亚)说,关于国家责任这一专题,不把委员会1990年初讨论的第8和第10条放在这一项目第2章总的上下文里来考虑很难就这两条发表评论。澳大利亚代表团在1989年对这一题目作过一些评论,特别是条文草案7,并且要求在拟制等值赔偿的原则时要有更大程度的灵活性。那些评论对现在正在审议的条文草案有一些影响。根据这一背景,他将提出两点一般性评论和两点具体评论。

22. 第一点一般性评论有关过失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从原则上讲过失这个概念在断定一项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时不起主要作用。一旦判定确有违反国际义务,就很少有余地来减少等值赔偿的义务或取代替办法。因此难以在补救办法范围内为确定过失的影响拟制一般性规则。最好是将它包括在合情合理这个大的概念之内,这个概念是不能从这一领域排除的。第二点一般性评论同第8、第9条文草案采取的略有不平衡的方法有关,在该两条中有时用犯有不法行为国家的义务,另外一些时候则用受害国的权利来说明同一个问题的。

23. 关于具体条文,他比较喜欢条文草案8第1款(a),因为看来比较灵活。另外条文草案8第5款应当使用“可减少”而不是“应减少”的措词。至于条文草案9,除了删除第1款不合适之外,难以理解为什么利息只限于补偿丧失的利润部分,因为原则上说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都可以赚得利息。

24. 谈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他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条款草案的完整纲要。关于要征求第六委员会意见的事项(委员会报告第131段)他作如下发言。首先关于(a) 分段涉及是否需要提出危险物质清单,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认为这一提议并不恰当的。清单只是为了协助澄清重大危险而不是界定有害后果。此外,一项更带有根本性的困难是条文草案主要涉及行动而不是物质。关于(b) 分段,问题是一国或者一个私人经营者负有赔偿责任引起

了一个根本性的困难。澳大利亚认为一国负有国际义务来预防明显的跨国损害，一旦违反就负有赔偿责任。为此，澳大利亚政府赞成在条文中明确陈述支付补偿的义务，而不是仅有谈判的义务。在国际法的任何陈述中，发生问题的是国家这一国际行为者的义务和责任。在习惯国际法中，更一般性的立场是国家由某些责任和赔偿责任，应当由国家通过其国内法解决国家及其私人经营者之间的责任问题。

25. 虽然现在就个别条文作详细评论为时过早，但是在区分预防和责任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另一方面，违反第11、第13和第14条内规定的程序性义务应当被视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对此一国可以要求与任何危害无关的补救。这些条款具有程序的性质但是仍然是一项义务。第三章的题目最好是“评估、通知和预防”，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需要区分预防和通知，并切说明条文草案18不影响其他国际义务。

26. 尽管条文20所述原则是可以接受的，他同委员会一些委员一样关注使该条文生效的适当界限。很不清楚受害国的法院是否是断定这些条款所辖发生争端的适当场合，至少是在条款草案29(c)和31所指的起源国是被告的情况下。该条有必要同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和豁免条文草案13相一致。他欢迎对处理全球公地损害所进行的工作，并建议继续进行下去。

27. HEROUY先生(埃塞俄比亚)谈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案，特别是分别处理共犯、共谋和未遂的条文草案15、16、17时说，方法问题所涉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这些罪行是否应当作为属于具体罪行部分分别处理或是属于治罪法案的一般部分作为一般原则处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选择第二种备选方案。至于界定共犯、共谋和未遂的概念，比较谨慎的作法或许是避免作出可能导致对解释和适用范围有争议的详细定义。留待每一个案件的法官去判定。

28. 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两个案文旨在将国际贩运麻醉药品定为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X和Y条)。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双管齐下的方法很感兴趣，特别是建议已经在委员会引起了讨论。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某些委员建议的单一条文也有长处，他们贩运麻醉药品应作为一种危害

人类罪行来处理(报告第80段)。

29. 关于在治罪法案内包括一个处理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条文的棘手问题,他同意反对这一主张的一些委员会成员的关切。这样一个条文可能违反作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之基本概念的普遍性原则,并在条约法中相对而言比较确定的有关领域引起问题。远为可取的方法是或者完全放弃这一题目,至少也将它推遲到所有其他条文草案都已审议完毕后再审议。

30. 关于确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深入审议这一问题时采取了照顾联合国以前在这方面的努力的实际作法。由于国际犯罪的概念比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范围和地运用要广泛,埃塞俄比亚主张法院管辖限于治罪法规定的罪行。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当由法的缔约国向法院提出起诉。因此埃塞俄比亚认为受法院决定的拘束或甚至于接受其管辖需要当事国同意。

31. 谈到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时,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又取得了进展,并且对报告第257段明确重申对“纲要协定”一词的含意认识一致感到欣慰。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主张这种方法,这增加了文书得到同意的机会。关于具体的条文草案,埃塞俄比亚对第24条第1款所阐述的原则没有困难,因为水道的使用不享有优先地位重申了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则。但是第24条第2款处理冲突形势和涉足解决争端领域则超出了草案的范围和超出了委员会的权限(报告第265段)。

32. 至于第25条,“调节”一词过于含糊,在目前阶段还不值得提出任何意见和评论。他希望在适当时候看到对这一词的定义。他还认为第26条的提法根本上偏离了纲要协定的方法,它赞成一般性的建议,以便考虑到每一个具体的情况并留有余地。作为一般性意见他赞同报告第278段第二部分表示的观点。第26条第一款的措词难以接受。虽然原则上说协商是可取的,并且是水道国之间合作的基石,但是协商的义务应当以具体情况为条件,并服从于具体情况。应任何一国的请求就有义务开始协商走的太远。第1款的拟订方法无助于它企图实现的目标,即成立联合机构管理国际水道。委员会应当进一步探讨该款提出的问题。

33. 埃塞俄比亚同意第27条的大方向，但是也对将保护水道和设施区别开来可能扩大该条的范围感到关注，该条应当限于设施。但是，埃塞俄比亚准备考虑其他标准，并在今后再回过来讨论这一题目。至于第28条，没有必要涉足武装冲突这一微妙的主题，这超出了条文草案的范围。

34. 关于条文草案的实施，附件中的承诺更适合于一个小的关系紧密的国家集团，有些承诺可能需要改变国内的法律，超越了一个纲要协定的范围。无论如何，关于一般的实施问题，特别是附件条文的实施问题，应当在有关其余条文草案的工作完成以后再处理。

上午11时25分散会。